

卓尼县应急管理局

卓应急函〔2022〕30号

卓尼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征求《卓尼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实施方案》意见建议的函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地震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0〕35号）、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应急〔2020〕89号）、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办发〔2021〕23号）、中共甘南州委办公室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南办发〔2021〕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起草拟定了《卓尼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请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提出修改意见



建议，在原文上修改，并将修改稿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 15 时前报县应急局办公室，预期不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牛永海

联系电话：13909416623

此函，盼复。

附件：卓尼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卓尼县应急管理局函

2020 年 8 月 23 日印



附件:

卓尼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35号)、《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办发〔2021〕23号)和《中共甘南州委办公室、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南办发〔2021〕19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加快构建责权一致、权威高效的监管执法体制,提升安全防范能力水平,全面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行政、坚持准军事化管理、坚持统筹规划推进的工作原则,整合优化全县应急管理部门执法职能,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严密防范较大事故、减小一般事故,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切



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通过进一步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执法职责，统筹执法资源，组建执法队伍，理顺职能配置，加强执法保障，提高执法效能，把业务管理与行政执法无缝衔接、有机结合，建立一支政治过硬、作风过硬、业务过硬的高素质应急管理执法队伍，建立健全与应急管理事业相适应的行政执法职能体系，全面提升全县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应急管理执法体系

1. 整合执法职责。根据中央、省上改革精神，将法律法规赋予应急管理部門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以及消防法赋予应急管理部門的有关消防监督管理职能进行整合，组建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地震局

2. 组建执法队伍。县级组建“卓尼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设专职副队长1名，进入县应急管理局党委班子，机构编制根据承担工作任务情况由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乡镇层面不单独设置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由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统一承担相关执法职能，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执法权限的委托和业务指导工作。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3. 明确执法事权。健全县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厘清执法管辖权限，实施分类分级执法，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层层下放转移执法责任。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依法对辖区内所属企业（除省、州级监管企业外）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承担日常执法检查、违法案件查处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政府赋权开展应急管理执法工作。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4. 建立执法体系。县应急管理局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在名称、规格、数量、层级上做到“四统一”，即：机构、人、财、物由应急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并以县应急管理部门名义统一执法。

县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省政府办公厅《甘肃省赋予乡镇和街道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甘政办发〔2020〕88号），明确乡镇在应急管理领域内的执法赋权事项，督促指导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应急管理领域综合执法工作，依法履行承接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执法职责。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乡镇应急管理工作检查与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不断增强工作合力。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乡镇应急管理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充实应急管理执法力量



1. 充实执法力量。严格落实中央、省、州关于“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规定要求，充实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强化乡镇应急管理力量建设。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以原卓尼县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为基础，在原有执法机构编制性质、人员身份不变的前提下，按照统一规范管理和“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职责、人员、编制同步划转至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同时按照执法职责的调整，将原承担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的部门及有关单位的职责、人员、编制整合划转至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不足部分由县委、县政府调整解决，统筹配置执法资源和力量，科学合理核定执法队伍编制，确保有足够的工作力量完成执法检查任务。

乡镇人民政府从事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由各乡镇确定，所确定人员应具备从事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执法资格。县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县政府面向社会招聘执法辅助人员，协助执法人员开展有关辅助工作，应急、人社、财政等部门要建立健全招录、培训、考核、经费保障等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地震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2. 提高执法能力。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



制度,组织实施系统化应急管理执法教育培训,突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专业性要求,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加强执法人员专业素质培养,鼓励参加在职学历教育、考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通过公开遴选、选调、考录等方式,加大应急管理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建立健全执法人员交流培养、考核奖惩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完善“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应急管理监管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司法局

(三) 规范应急管理执法行为

1. 全面推行分级分类执法。按照分类分级监管原则,坚持一个企业对应一个监管执法主体,对企业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管理,明确县、乡应急管理监管企业层级,防止多头重复执法或执法缺位。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执法对象、管理层级、风险等级等要素,建立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领域执法对象名录库,逐级明确重点执法检查对象和范围。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2.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县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国家出台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进一步细化完善执法事项、明确执法依据和执法职责,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管理,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推进执法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细化行政处罚等级,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



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效能。按照执法改革要求，细化内部职责分工，建立内设机构和执法队伍协调联动机制，联合实施行政检查，减少检查频次，提高监管执法效能。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应急管理局

3. 加强监管执法制度建设。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定期牵头开展案卷评查工作，以案卷评查促进执法工作交流学习和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合理。加强执法监督，依法依规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和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违法干预执法活动和插手具体违法案件查处责任追究制度，依法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按照州上安全生产执法计划检查豁免制度，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在企业自主申请并承诺安全生产前提下，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执法计划检查豁免。加快建设全民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体系，做到执法与普法相结合，推行“说理式”执法。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司法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四）强化监管执法保障措施

1. 加强执法经费保障。县财政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确保从2022年起，将应急管理执法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罚没收入与所谓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专项业务费、执法装备建设资金予以足额保障。强化执法人员职业保障，完善执法人员工资待遇保障政策，按照中



央有关文件规定落实执法人员津贴、补贴，依法为执法人员参加工伤保险，鼓励为执法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严格执行统一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统筹配备执法装备，有关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车辆、应急救援车辆的配备按中央省上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司法局

2. 优化执法队伍管理。全面实行准军事化管理，着力打造政治过硬、作风过硬、业务过硬的高素质执法队伍。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落实统一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制度；按照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应急〔2020〕88号）中明确的奖励权限、程序、标准，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集体和个人实施奖励，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的职业荣誉感和敬业精神。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要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印发的《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号）执行。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县司法局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县各乡镇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到改革是深化应急管理系统建设、提升应急管理能力的的重要内容，严



格执行中央关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将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纳入全县总体工作目标统一研究部署和组织实施。强化底线思维，树立红线意识，统筹安全与发展，始终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责任牢牢扛在肩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建设强有力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大力推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防范应对灾害事故更加有力有序有效。

(二)强化组织领导。县乡党委、政府对本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负总责，主要负责人定期研究、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层层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改革任务。县应急管理部和乡镇应急管理所是此次改革的直接责任主体，要会同组织、编办、司法、财政、人社等部门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支持配合，根据各自职能职责通力协作，明确改革配套政策，做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相关保障，支持推进改革工作，要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联系人，加强沟通，及时研究处理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稳妥有序推进。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统筹安排、分步实施、重点推进”原则，通过前期摸底、实地调研、意见征询，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有序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把握好机构设置、职责划分、人员划转、经费保障、资产划转、工作交



接等关键环节,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完成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改革过渡期间,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做好职责、工作无缝衔接,机构改革和日常工作两不误,做到思想不乱、干劲不减、工作不断,保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严肃改革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改革决策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对上级明确的改革任务要坚决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严禁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突击调整交流干部。涉及机构变动、职责调整的机构必须服从大局,确保机构、职责、队伍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不允许搞变通、拖延改革。对违反规定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确保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